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毅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拟归属的 47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119.4132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